

国家卫生城市现场评估：病媒生物控制

董言德 军事医学研究院

01

相关说明

1. 病媒生物控制现场评审主要内容

- (1) 复核“线上评估”病媒生物控制**2个指标**，复核数据来源的佐证资料（指标数据可溯源）
- (2) 查看病媒生物控制**专项资料**（包括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以及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）
- (3) 实地检查病媒生物**密度控制**和**防蝇防鼠**设施建设情况

2. 病媒生物控制资料基本要求

- **基本要求：**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过程中，病媒生物控制开展的工作，通过资料能够**完整**地反映出来（包括文件、总结、照片、视频、册页、宣传画等），原始记录规范、详实。
- **时间范围：**查阅近三年病媒生物控制的有关资料，截止到省级爱卫办**上报**全国爱卫办**前一年**的12月底**至少**满2年，省爱卫办**上报**以后的资料也在查阅范围之内。

3. 病媒生物控制实地检查的基本要求

- 1) 暗访+明查一般由同一人完成或两人完成共同打分（明查暗访不再分两次），评分选档时应同时考虑**两方面**检查的结果。
- 2) 能暗访的场所应**尽量**暗访，确实不能暗访的场所和内容，进行明查，如机关单位、学校、餐饮后厨以及资料等。

4. 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要求

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检查的方法、点位、要求、评分依据**类同**城市，
主要检查以下**9**条内容：

- (1)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，及时反馈群众意见
- (2)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及侵害调查，建立台账,进行治理
- (3)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，用药规范，方法科学
- (4) 食品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
- (5)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
- (6)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
- (7)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
- (8)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
- (9)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

02

抽样原则及数量

1. 抽样原则

随机性原则

- 1) 被检单位采取**随机**抽样方式（城市唯一单位例外）。
- 2) 不得按照城市**提供**的线路和场所进行检查。

覆盖性原则

- 1) 检查时应城市的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**不同方位**抽取被检单位。
- 2) 副省级市和地级市抽样范围应**涵盖**所辖各区，县级市（县）应涵盖所辖各街道。
- 3) 不得在同一个区域连续抽查同一类型的场所，应**分散**抽查

样本适宜性原则

- 1) 下述抽样数量表中数量，是**最少**检查数量，随着城市规模增大，可**增加**抽样数量，以获取客观的评价结果。
- 2) 地域不同，病媒种类、孳生地和习性也有差别，本课件中**未涉及**到的其他重要场所，考核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**增加**检查场所。

2. 抽样场所及数量

序号	检查场所	城市规模（人口）			乡镇（建议）
		> 200万	50-200万	< 50万	
1	机关企事业单位	3	2	1	1
2	中小餐饮食品店	10	8	5	3
3	宾馆饭店	3	2	1	1
4	商场超市	2	2	1	1
5	农贸市场	4	3	2	1
6	医院	3	2	1	1
7	学校	2	1	1	1
8	建拆工地	2	1	1	1
9	火车站汽车站	1	1	1	
10	居民小区	5	4	3	1
11	城乡结合部（处）	2	2	2	1
12	公园及公共外环境（处）	2	2	1	1
13	河湖沟渠池塘	2	1	1	1
14	垃圾中转站公厕	2	2	2	1
15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	1	1	
16	有害生物防制机构	1	1	1	
合计		45	35	25	15

特别说明

1. 被检查单位数量不足或缺少时，以社区或餐饮补充。
2. 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建筑工地，应尽量选择有食堂、院落的进行检查。
3. 市级资料**应全面**检查，区、街道、社区、成员单位**至少**各抽查1个。
4. 城市创卫有PCO**参与**时，要检查PCO公司，否则不查。（不要求创卫城市必须使用PCO公司）

03

**现场实地检查场所
及检查要点**

(一) 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1. 检查室内是否有蝇、鼠、蟑



(一) 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2. 门入口**有无**完善的防蝇设施，如防蝇帘、纱门、风幕机等；
或使用旋转门、自动闭合门。



离地不超过2cm



风向朝外



(一) 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3. 后厨排水沟与**外界**相通的排水口，是否有完善的金属防鼠栅（竖算子），或排水沟有完善的横算子，缝隙小于1cm。（竖算子若**完善**，横算子缝隙可以**不做要求**）



排水口竖算子



横算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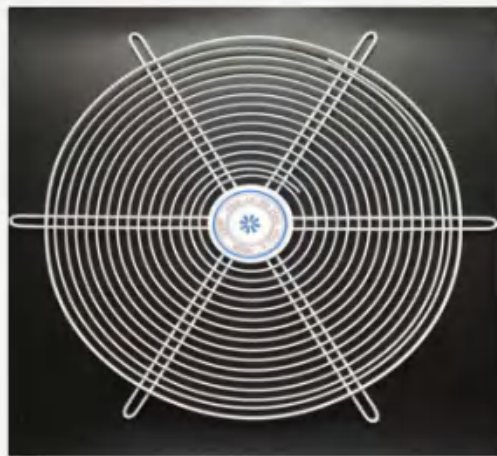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4. 餐厅、后厨的**地漏**是否有盖，有无破损，**废弃**的下水管道是否堵塞。



(一) 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5. 后厨排风扇有无防蝇防鼠网，或使用自动闭合式排风扇。



(一) 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6. 木质库房门以及与外界相通的木质侧门和后门，下端是否用金属包被（高 $\geq 30\text{cm}$ ）。食品库房是否有挡鼠板（高 $\geq 60\text{cm}$ ）。



(一) 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7. 与外界相通的孔洞、缝隙（ $>0.6\text{cm}$ ）是否堵塞。如空调管线孔洞、门窗缝隙等



(一) 中小餐饮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（主查厨房、餐厅）等

8. 门窗、天花板（可与外界相通）是否有**破损**，鼠类能否进出。
9. 地面是否有鼠迹、蟑迹；包括橱柜、冰箱等厨具的后边、底下和顶部是否有蟑尸、鼠粪等。



(二) 机关企事业单位

1. 食堂——按中小餐饮的要求检查

2. 查外环境

(1) 有无灭鼠毒饵站，是否沿墙边、隐蔽处摆放。



(二) 机关企事业单位

(2) 院内沿墙边、绿地、灌木等处，**有无鼠洞、鼠粪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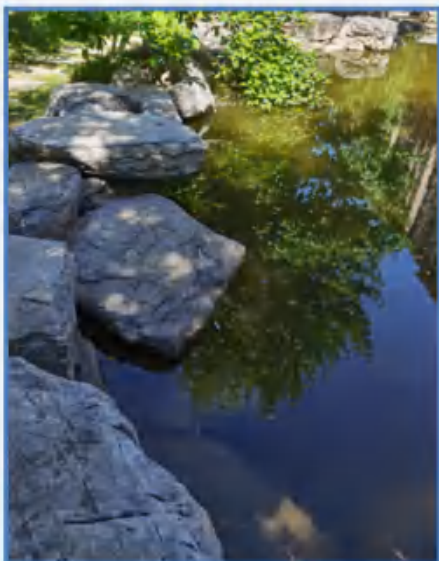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机关企事业单位

(3) 院内瓶瓶罐罐、雨水道口、竹筒等**小型积水**，是否有效治理，有无蚊幼虫孳生，特别是**有水生植物养殖或花房**的单位，蓄水缸、花盆及底盘是否有蚊幼虫孳生。



(二) 机关企事业单位

(4) 单位内假山石窝、景观水池是否有蚊虫孳生。



(二) 机关企事业单位

(5) 垃圾桶、果皮箱**底部**是否有**陈旧性**垃圾积存，有无蝇类孳生（应特别注意**食堂生活**垃圾桶）；外立面是否有成蝇聚集。



(二) 机关企事业单位

学校、医院、机关单位等食堂，以及宾馆、城市综合体大厦**生活垃圾量大**，**生活垃圾桶易生蝇蛆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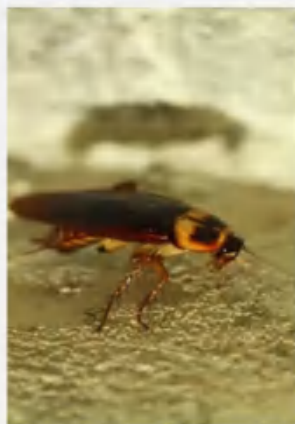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垃圾桶蝇蛆



(三) 商场超市

1.查食品加工间、销售区（如面食、糕点、熟食、果脯等**直接入口**食品）

(1) 是否有蝇、鼠、蟑以及鼠迹、蟑迹



(三) 商场超市

(2) 熟食、糕点、酱菜等**销售点**，有无**防蝇设施**，如防蝇防尘罩、冷藏柜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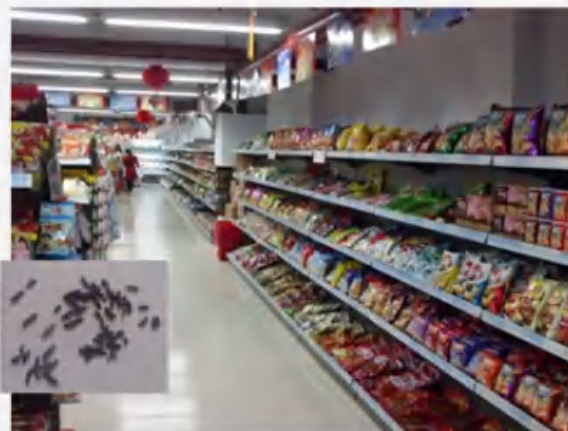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商场超市

(3) 加工间防鼠栅、地漏等**防鼠**设施是否完善(按餐饮要求)

(4) 灭蝇、灭鼠、灭蟑的方法是否**安全合理**, 如粮食库房不使用鼠药, 潮湿的地方不使用颗粒毒饵、不使用粉剂等。有无灭鼠灭蟑药**乱撒**现象。

(三) 商场超市

2. 预包装食品区（方便面、糕点、香肠等），重点查**货架和地面隐蔽处**是否有鼠迹、蟑迹。



(三) 商场超市

3. 鱼肉销售区---重点查蝇密度情况



(三) 商场超市

4. 食品、粮食库房

木质库房门下端是否用**金属包被**，门口有无**挡鼠板**，地面上有无**鼠粪**等鼠迹。

5. 商场-餐饮**综合体**大厦

地下垃圾房鼠、鼠迹情况



(四) 农贸市场

1. 熟食、糕点、凉菜等销售点 (直接入口食品)

(1) 是否有蝇类

(2) 防蝇设施是否完善

(3) 食品加工销售点, 有无蟑螂、蟑迹和鼠迹



不能暴露

(四) 农贸市场

2. 鱼肉销售点



蝇类密度情况



肉墩、肉板縫隙是否有蛆、蛹



附近污水沟是否形成蝇类孳生地

(四) 农贸市场

3. 粮食、调料销售点

查货架、地面隐蔽处是否有鼠、鼠粪，蟑、蟑迹等。



货架鼠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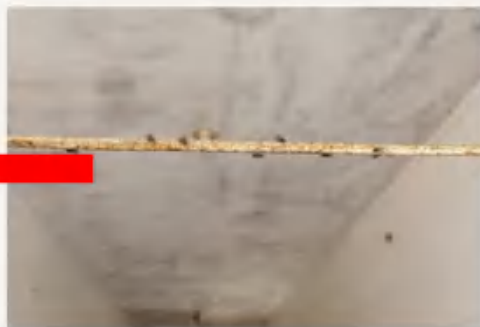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农贸市场

4. 活禽宰杀、售卖处有无苍蝇及蝇蛆



（四）农贸市场

5. 市场公厕内是否有蝇类，入口处有无防蝇设施。
6. 垃圾暂存点是否有蝇、蝇蛆，周边是否有鼠迹。
7. 市场外环境有无灭鼠毒饵站，位置摆放是否合理。



(五) 建筑、拆迁工地

1. 食堂---按餐饮要求检查。
2. 工地水池、坑洼积水、车辆冲洗处，有无蚊幼虫孳生



(五) 建筑、拆迁工地

- 3. 外环境是否有灭鼠毒饵站，放置是否合理。**
- 4 公厕内部是否有蝇。**
- 5. 成蚊密度（叮咬）情况（人诱蚊场所）**

(六) 火车站、汽车站

1. 停车场

- (1) 院内**周边**沿墙隐蔽处，有无灭鼠毒饵站。
- (2) 院内**轮胎**有无遮盖或室内存放，未露天放置。
- (3) 停车场**雨水道**、车辆**清洗处**有无蚊幼虫孳生。



(六) 火车站、汽车站

2. 候车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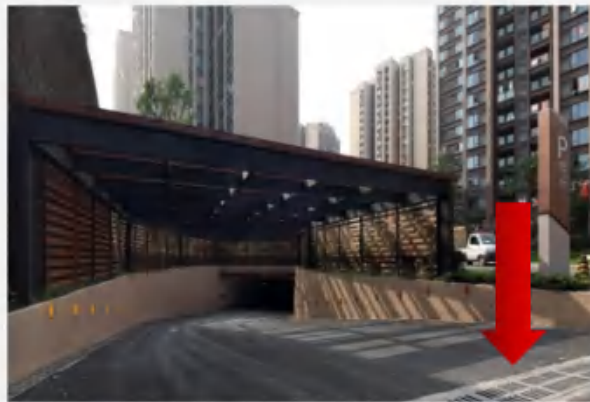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销售处有无蝇、鼠、蟑及鼠迹、蟑迹（主要查直接入口食品售卖处、食品货架、地面隐蔽处）。



(七) 居民小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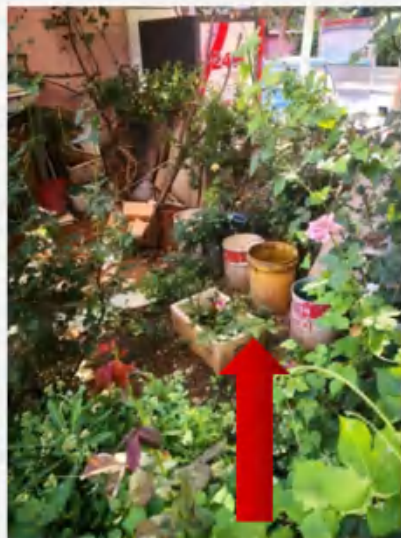
1. 蚊虫:

(1) 小区雨水道、地下车库截水沟是否疏通，积水有无蚊虫孳生（包括地下车库集水井等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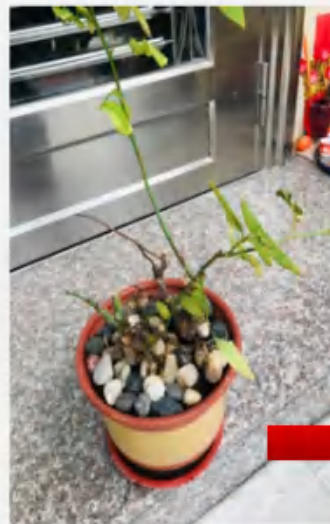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居民小区

(2) 房前屋后是否做到了**翻瓶倒罐**、无蚊虫孳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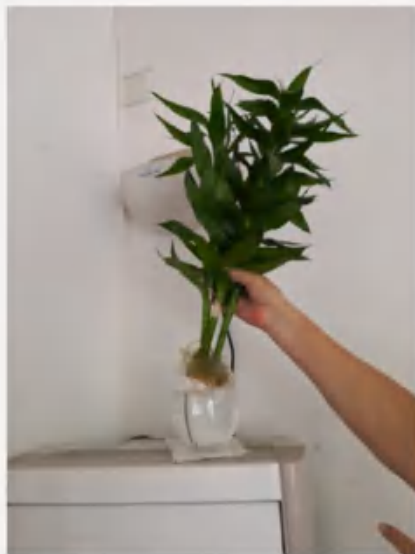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居民小区

(3) 阳台、室内花盆及底盘，养花用蓄水容器，有无蚊虫孳生



(七) 居民小区

(4) 室内水生植物容器内，院内大型植物叶窝是否有蚊虫孳生



(七) 居民小区

(5) 小区居民遮盖用**塑料布皱褶**形成的积水，房顶、雨搭积水有无蚊虫孳生。



雨搭积水



(七) 居民小区

(6) 小区景观水池、假山石窝积水，有无蚊虫孳生。



(七) 居民小区

(7) 成蚊密度(叮咬)情况(人诱蚊场所)。



(七) 居民小区

2. 蝇类：

- (8) 垃圾桶**底部**是否有**陈旧性**垃圾积存，有无蝇类孳生
- (9) **散在的**宠物粪便、腐烂水果以及其它生活垃圾等**管理**是否到位，有无蝇类孳生；
- (10) 小区外环境蝇类密度控制情况，一层**楼道**苍蝇多不多。



(七) 居民小区

3. 鼠类：

- (10) 小区沿墙边、草丛等有无鼠、鼠尸、鼠洞、鼠粪。
- (11) 灭鼠毒饵站摆放是否合理。
- (12) 是否存在过度用药现象。



不隐蔽

(七) 居民小区

4. 蟑螂：

(13) 入户检查厨房等蟑螂侵害情况。

(14) 随机询问居民家庭有无蟑螂。



(八) 城乡结合部

1. 外环境有无灭鼠**毒饵站**，位置选择、摆放是否正确。
2. 杂物堆放处、草丛、灌木等部位，有无鼠、鼠洞、鼠粪



(八) 城乡结合部

3. 各种**生活垃圾**管理是否到位，有无蝇类孳生
4. 外环境成蝇密度控制情况。



蝇
蛹

(八) 城乡结合部

5. 是否做到了翻瓶倒罐，填平低洼，轮胎**无暴露**放置等；雨水道口等各种小型积水，是否得到**有效**治理，未形成蚊虫孳生地。



(八) 城乡结合部



(八) 城乡结合部

6. 城乡结合部的沟渠、小溪、池塘、竹筒等，治理是否到位，有无蚊虫孳生。



(九) 公园及公共外环境

1. 游船及码头：

- (1) 防撞轮胎管理是否到位，如进行切割、打孔或半沉入水等
- (2) 防撞轮胎及废弃的游船，是否有蚊虫孳生



(九) 公园及公共外环境

2. 公园小溪、池塘、湖泊等治理是否到位，有无蚊虫孳生



(九) 公园及城市公共外环境

3. 公园内雨水道口、竹筒、花盆等散在小型积水，**是否有蚊虫孳生。**
4. 公园成蚊密度（叮咬）情况（人诱蚊场所）。
5. **城市公共外环境**：查鼠、鼠迹，蚊蝇密度及孳生地等。



(十) 河湖沟渠池塘

市内及城乡结合部河湖、沟渠、池塘**治理**是否到位，有无蚊虫孳生。



(十一) 公厕和垃圾中转站

1. 室内有无蝇类。
2. 垃圾中转站是否做到了**陈旧性**垃圾彻底清理，有无蝇类孳生。
3. 周边有无蝇类孳生。
4. 垃圾中转站、公厕的**侧边**和**后边**沿着墙边，是否有灭鼠毒饵站，**有无**鼠迹等。

(十二)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. 实验室：

- (1)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技术人员，是否有能力开展日常工作，并为基层开展培训、指导等。
- (2) 是否具备开展日常工作所拥有的硬件条件，如实验室、分类用工具、抗药性检测设备等。

2. 库房：

- (1) 是否有蚊、蝇、鼠、蟑密度监测工具。
- (2) 是否有病媒生物现场应急处理使用的药械，如常用杀虫剂、杀鼠剂、施药器械等。

(十三) 有害生物防制机构 (查参与创卫的)

1. 防制方法

采用的**防制方法**是否安全、合理、有效；**用药**是否安全、规范。

2. 防制方案

有无当地**常见病媒生物**的**防制方案**，方案是否合理、切合实际。

3. 作业单

记录规范，内容应包含防制方法、使用剂型、用药剂量、处理区域等主要信息，可溯源。

4. 库房管理

是否有独立的库房，管理是否规范，如药品离墙离地、分类放置，异味小等；鼠药是否单独放置；有无存放过期药品、无证药品、剧毒药品等。

04

现场检查评分细则

注意事项

1. 防蝇防鼠设施、室内蝇类情况，以店或自然摊位（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）为单位，1处不合格则一个店或一个自然摊位不合格。
2. 室内鼠迹、蟑迹以自然间为单位，一个自然间为1处；
3. 外环境鼠迹以处为单位，一个鼠洞或5米内连片多个鼠洞、一只鼠尸为1处；
4. 活鼠以只为单位；
5. 一条评分条目可能含有几个评分内容，评分选档时应综合考虑。

分值分布

条目序号	评分条目	分值	获得方式
7.4.1	开展病媒控制评估，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	3	明查
7.4.2	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，及时反馈群众意见	3	暗访+明查
7.4.3	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，并建立台账	3	明查
7.4.4	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	2	明查
7.4.5	蚊、蝇、鼠、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	3	明查
7.5.1	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，用药规范，方法科学	4	暗访+明查
7.5.1	小型积水、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	4	暗访+明查
7.5.3	生活垃圾、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	4	暗访+明查
7.5.4	食品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	4	暗访+明查
7.5.5	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	4	暗访+明查
7.5.6	鼠类密度控制情况	4	暗访+明查
7.5.7	蝇类密度控制情况	4	暗访+明查
7.5.8	蚊虫密度控制情况	4	暗访+明查
7.5.9	蟑螂密度控制情况	4	暗访+明查
合计	14条（暗访10条）	50	

7.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（14分）



**7.4.1 开展病媒控制
评估，每年统一防制
活动不少于两次**



- **条款分值：3分**
- **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9条**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)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情况调查

- 区、街道等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调查（自查）；
- 掌握辖区内社区、单位、公园、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餐饮店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、垃圾中转站、机场、车站、粮库等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和防蝇防鼠设施建设情况；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2) 开展密度控制水平评估

定期开展病媒防制效果评估，频次 ≥ 1 次/年，评估检查的方法、点位及数量，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，且在高峰期进行（参考往年监测结果）。

3) 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

区、街道、社区应根据病媒生物的危害情况，适时开展日常防制活动，全市统一的防制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；针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，应开展专项防制活动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上述3个方面检查的内容， 绝大多数 能够达到要求	9-10
合格	上述3个方面检查的内容， 大多数 能够达到要求	7-8
不合格	上述3个方面检查的内容，存在的 问题较多 ，仅部分能够达到要求	0-6

7.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（14分）



**7.4.2 有居民虫情报告
和防制咨询渠道，
及时反馈群众意见**



- 条款分值：3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6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. 建立居民对蚊、蝇、鼠、蟑**危害报告**和**防制咨询**的渠道。如设置电话、网站等；对家庭病媒生物简单的防制方法、如何用药等，有机构可以咨询。
2. 对居民**反映**的病媒生物危害问题，能够**及时**的处理，并且有记录、有反馈、有回访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建有畅通的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，及时反馈群众意见。	9-10
合格	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基本畅通，群众意见反馈不够及时。	7-8
不合格	没有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，或对群众意见未反馈，	0-6

7.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（14分）



7.4.3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，并建立台账



- 条款分值：3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释义第207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(1) 制定调查方案

根据蚊蝇的种类、密度以及危害情况，制定科学合理、切合实际的蚊、蝇孳生地调查方案。

(2) 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

针对容器、坑洼、水池等小型积水，以及河流、湖泊、沟渠、池塘、景观水体等大中型水体，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，掌握蚊虫孳生地的本底，详实记录。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(3) 开展蝇类孳生地调查

针对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容器、厕所，以及散在的生活垃圾、宠物粪便等开展蝇类孳生地调查，掌握蝇类孳生地本底，详实记录。

(4) 调查频次

长江以南 ≥ 2 /年，长江以北 ≥ 1 次/年。

(5) 建立孳生地台账

将蚊蝇孳生地调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理，分别对不可清除或不易清除的蚊蝇孳生地，建立清晰的本底台账，并根据每次调查的结果及时更新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上述5条要求的内容 绝大多数 能够达到	9-10
合格	上述5条要求的内容 大多数 能够达到	7-8
不合格	未开展孳生地调查或孳生地调查 缺项较多 ， 或调查频次未达到1次/年，未建立台账	0-6

7.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（14分）



7.4.4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



- 条款分值：2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释义第207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**侵害调查**，掌握辖区内**重点场所**病媒生物的侵害、危害状况，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，频次**≥1次/年**。主要场所及**要求**如下：

- 1) 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、物流货场等交通场所，应特别关注**非本地**种类的侵入情况，及时发现外来种类的侵入。
- 2) 粮库、食品厂、饲料加工厂等，应特别关注鼠、蝇的侵害情况。
- 3) 地铁、通讯机房、重要档案馆等，应特别关注**鼠、蟑**的侵害情况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定期（ ≥ 1 次/年）开展重点场所病媒侵害调查，掌握侵害状况，调查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	9-10
合格	开展了重点场所病媒的侵害调查（ ≥ 1 次/年），侵害场所调查较少，未做到及时通报	7-8
不合格	未开展或偶尔开展重点场所病媒的侵害调查，对侵害状况不掌握，未通报	0-6

7.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（14分）



7.4.5 蚊、蝇、鼠、 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 药性检测



- 条款分值：3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7、209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) 开展蚊、蝇、鼠、蟑等密度监测

- 开展蚊、蝇、鼠、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，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、分布、季节消长和密度水平。
- 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。
- 监测点应覆盖所辖各区（县级市应覆盖所辖各街道）。
- 监测时间和频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少于6次/年，南方应适当增加监测次数。
- 监测结果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，并用于指导病媒防制工作。
- 记录规范、详实。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2) 开展抗药性监测

- 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，掌握辖区主要病媒生物对**当地常用**杀虫剂的抗药性情况，为城市科学、合理用药提供依据。
- 检测方法应**符合**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上述2个方面8条要求绝大多数能够达到	9-10
合格	上述2个方面8条要求，大多数上能够达到	7-8
不合格	监测方法仅部分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，密度监测频次<4次/年，记录不够规范，监测结果没有通报；未开展或未按照国家标准（规范）的检测方法开展抗药性检测，对辖区主要病媒生物抗药性情况不掌握。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**7.5.1 灭鼠毒饵站布
放合理，用药规范，
方法科学**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9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)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

- **布放场所**：单位院内、居民小区、城乡结合部、车站、农贸市场、公共绿地等重点场所，应布放灭鼠毒饵站；数量合理（如硬化好、环境好、无鼠迹---可少放或甚至不放）
- **布放位置**：毒饵站应沿墙边、隐蔽处或相对隐蔽处摆放，不应布放在局部低洼处；
- **毒饵站要求**：长度 $\geq 25\text{cm}$ (建议 $\geq 30\text{cm}$)，有警示标识，无鼠药外溢

注意：

- **毒饵站在灭鼠期间应投药；非灭鼠期间根据鼠密度监测情况适时投药；监测无鼠时，不需要投鼠药。**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2) 用药规范

用药**方法**和**剂量**应规范；能够根据不同的场所，选用合适的剂型；**未使用**国家禁用、无证和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；**无过度**用药现象。（查PCO、爱卫办等用药情况）

3) 防制方法科学

每年有科学合理的**防制计划**和**实施方案**，**有总结**；日常防制与专项控制相结合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，应组织专项防制活动。（查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、PCO等防制方案、方法是否科学、合理）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计划、方案科学，有总结；绝大多数（>90%）毒饵站有警示标识、布放合理、重点场所有毒饵站；绝大多数（>90%）长度符合要求，无鼠药外溢或偶见；用药规范，未使用国家禁用、无证和私自混配的药剂，未见过度用药；防制方法科学，不合理现象未见或偶见。	9-10
合格	计划、方案较为科学，有总结；大多数（70-90%）毒饵站有警示标识、布放合理、重点场所有灭鼠毒饵站；大部分（70-90%）长度符合要求，鼠药外溢少见；用药基本规范，未使用国家禁用、无证和私自混配的药剂，过度用药现象偶见或少见；防制方法不合理现象少见。	7-8
不合格	方案多处不合理，缺少总结；部分（<70%）有警示标示、布放合理、重点场所有灭鼠毒饵站；部分（不足70%）长度符合要求，鼠药外溢多见；存在使用国家禁用、无证、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现象，未能做到规范、安全用药，过度用药现象多见；防制方法不合理现象多见。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2 小型积水、大 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 地治理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8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. 河流、湖泊、沟渠、池塘等大中型水体，采取了疏通、换水、养鱼、清理岸边杂草等措施；蚊幼虫孳生得到了较好的控制。
2. 各种瓶瓶罐罐、竹筒、轮胎、泡沫箱、雨水道口、水池、地下车库截水沟以及坑洼积水等小型积水，治理、清理到位；阳性积水得到较好控制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大中型水体和小型积水治理、清理较好，翻瓶倒罐工作到位；检查中发现阳性积水 ≤ 4 处/天。	9-10
合格	大中型水体和小型积水治理、清理一般，基本上做到了翻瓶倒罐；检查中发现阳性积水5-8处/天。	7-8
不合格	大中型水体和小型积水治理、清理不到位，未做好翻瓶倒罐工作；现场检查发现蚊虫阳性孳生地 > 8 处/天。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3 生活垃圾、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释义第208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. 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桶、果皮箱、农贸市场生鲜摊点及其附近污水道等**管理到位**，定期对垃圾容器底部的陈旧性垃圾**彻底清理**，无蝇类孳生。
2. 楼栋垃圾通道**封闭**；厕所、垃圾运输车辆等管理良好，**无**蝇类孳生。
3. 社区、公共绿地等外环境**散在**的生活垃圾、宠物粪便等清理及时，**无**蝇类孳生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桶、厕所等 管理到位 ；散在生活垃圾、宠物粪便等 清理彻底 ；绝大多数楼栋垃圾通道封闭；检查中蝇类孳生物 偶见 ，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 ≤2处/天 。	9-10
合格	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桶、厕所等 管理一般 ；散在生活垃圾、宠物粪便等 清理一般 ；大多数楼栋垃圾通道封闭；检查中蝇类孳生物 少见 ，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 3-4处/天 。	7-8
不合格	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桶、厕所等 管理较差 ；散在生活垃圾、宠物粪便等 清理不到位 ；楼栋垃圾通道未封闭多见；检查中蝇类孳生物 多见 ，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 >4处/天 。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4 食品相关行业 和场所防蝇设施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释义第210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餐饮店、食品店、单位食堂、宾馆饭店、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、超市、早夜市、农贸市场的食品摊位等，应建立完善的防蝇设施。（以店或自然摊位或独立商户为单位，一处不合格，则判定一个店或一个自然摊位防蝇不合格）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绝大多数重点场所（>90%）防蝇设施合格	9-10
合格	大多数重点场所（80-90%）防蝇设施合格	7-8
不合格	部分重点场所（不足80%）防蝇设施合格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5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释义第210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餐饮店、食品店、单位食堂、宾馆饭店厨房、食品库房、粮库、食品加工场所、通讯机房、重要档案馆等应建立完善的防鼠设施，避免鼠类从外环境进入室内。（防鼠设施检查时以店为单位，一处不合格则一个店防鼠设施不合格。）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绝大多数（>90%）餐饮店、熟食店、食堂、宾馆饭店后厨、食品加工场所等重点场所防鼠设施合格，鼠类不能进入室内。	9-10
合格	大多数重点场所（80-90%）防鼠设施合格。	7-8
不合格	部分重点场所（不足80%）防鼠设施合格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6 鼠类密度控制 情况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9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. 外部环境：

道路两侧、居民区、城乡结合部、绿地、公厕周边、垃圾中转站周边、单位院内、食品加工厂等外环境，鼠类控制较好，鼠和鼠迹少。

2. 室内场所：

餐饮店、食品店、宾馆饭店、食堂、食品库房、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农贸市场等，鼠和鼠迹少，鼠密度控制较好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平均检查1天，外环境发现鼠迹<5处；室内鼠迹<3处；且未见活鼠。	9-10
合格	平均检查1天，外环境发现鼠迹5-8处；室内鼠迹3-6处；活鼠不超过1只。	7-8
不合格	平均检查1天，外环境发现鼠迹>8处；室内鼠迹>6处；活鼠≥2只。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7 蝇类密度控制 情况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9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1. 冷荤间、糕点店、熟食店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无蝇；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早夜市等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专间和摊点无蝇。
2. 餐饮、食堂以及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食品销售区、餐饮区等重点场所，绝大多数无蝇，有蝇房间平均蝇类数量 ≤ 3 只。
3. 道路两侧、住宅小区、单位院内、城乡结合部、公共绿地、农贸市场（开放式）、早夜市、废品收购站、垃圾中转站、公厕等个别场所或区域有蝇，且数量较少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冷荤间、食品店、熟食摊点等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，未见蝇类；绝大多数（>90%）餐饮、食堂、食品销售区等重点场所未见苍蝇；外环境个别区域有蝇，且数量较少。	9-10
合格	冷荤间、食品店、熟食摊点等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，偶然发现有蝇；大多数（80-90%）餐饮、食堂、食品销售区等重点场所未发现苍蝇；外环境部分区域有蝇，且数量较少。	7-8
不合格	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多次发现有蝇；部分（不足80%）餐饮、食堂等重点场所未发现苍蝇；外环境蝇类多见，且数量较多。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8 蚊虫密度控制 情况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9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社区、单位院内、公园、工地、公共绿地、汽修店、轮胎集放地，以及其他公共外环境，成蚊控制较好，密度低；绝大多数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情况反映是正面的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被叮咬次数<2次/天.人，（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≤2）；绝大多数（>90%）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（密度）情况反映是正面的。	9-10
合格	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被叮咬次数2-4次/天.人，（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≤3）；大多数（70-90%）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情况反映是正面的。	7-8
不合格	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被叮咬次数>4次/天.人，（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>3）；部分（不足70%）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情况反映是正面的。	0-6

7.5 病媒生物控制（36分）



7.5.9 蟑螂密度控制 情况



- 条款分值：4分
- 条款依据：标准第四十五条、
释义第209条

评估内容及要求

餐饮店、食堂、食品店、食品加工场所、居民家庭，以及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机场、车站的食品和餐饮区等重点场所，蟑螂得到有效控制，蟑螂密度低，蟑尸、卵荚等蟑迹清理彻底。

评分依据

评价	评价内容及要求	档次
好	重点场所蟑螂控制较好，检查中发现活蟑 ≤ 2 处/天，发现蟑迹 < 4 处/天；随机询问居民，绝大多数（ $> 90\%$ ）反映居家无蟑螂。	9-10
合格	重点场所蟑螂控制一般，检查中发现活蟑3-4处/天，发现蟑迹4-8处/天；随机询问居民，大多数（70-90%）反映居家无蟑螂。	7-8
不合格	重点场所蟑螂控制较差，检查中发现活蟑 > 4 处/天，发现蟑迹 > 8 处/天；随机询问居民，部分（不足70%）反映居家无蟑螂。	0-6

06

**复核“病媒生物控制考核报告”线上评
估指标：审核原始数据的佐证材料**

1. 线上评估指标：

(1) 建成区鼠、蚊、蝇、蟑密度达到C级。

(2) 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$\geq 95\%$ ；

审核两项指标数据的佐证材料。

2. 相应条款内容：

线上评估指标第55条、56条。

3. 现场复核的主要内容：

(1) 考核方法：

病媒生物控制考核方法规范，检查场所的类型、单位数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。**考核结果省级爱卫办认可。**

(2) 考核时间：

考核时间应在病媒生物发生高峰期进行（鼠、蟑一年四季均可，蚊、蝇可参考往年当地CDC密度监测结果确定）。

(3) 专家签字：

考核的原始记录、汇总表和病媒生物控制考核报告，专家应签字。

(4) 原始记录：

原始记录应规范、数据详实，可溯源。

4. 检查结果处理：

1) **予以确认**——考核的方法、单位数量、时间等符合要求，数据可溯源；

2) **不予确认**——考核的方法、单位数量、时间等多处不符合要求，或数据不能溯源。

感谢聆听！

董言德 13611195599